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6004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7个中队的正副队长没编制,有编制的当不了队长。	洛阳市伊川县	其他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基本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7个中队的正副队长没编制”问题基本属实。2020年5月底,伊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编办等单位联合下发《关于安置在事业单位退役军人未入编人员反映问题的处理意见》,该意见第二项“同意按政策安置到事业单位且在职在岗的退役军人不受所在单位编制、岗位限制,享受与在编职工一样设岗、调级晋档待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下设10个中队,10个队长中有编制2人、无编制8人,其中退役军人5人;副队长共26人,有编制2人、无编制24人,其中退役军人15人。2.“有编制的当不了队长”问题部分属实。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选拔干部的原则是在综合德、政、勤、绩、廉等方面后,经过考核、公示等公开、透明程序后,经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党组对目前在岗的中队长及副队长重新调查后,未发现其中存在违法违纪等行为,符合任职提拔条件。	部分属实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在中层干部选聘工作中严格按照选聘上岗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中层干部任职做到公正、公开、透明。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严格选拔干部,坚决做到公正、公开、透明。对不在编、非退伍军人中层人员,于2024年春节前予以调整。	已办结	无
2	X3HA202312060037	洛阳市洛宁县吉家洼金矿有限公司10.5万吨/年采矿及选矿厂异地擅自扩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洛宁分局玩忽职守、不作为。	洛阳市洛宁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洛宁县吉家洼金矿有限公司10.5万吨/年采矿及选矿厂异地擅自扩建”问题属实。2013年,洛宁县吉家洼金矿有限公司因扩大产业规模,决定对原50t/d选矿厂进行异地改扩建。该企业异地改扩建工程在未取得环保审批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施工,原洛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3月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处罚款8万元。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洛宁分局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不属实。今年以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和当地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及洛宁分局严格按照双随机抽查制度、矿山环境违法问题专项整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及各项专项检查活动等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2023年6月27日对该企业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9.2429万元;对该企业采矿洞口部分工业固体废物未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围挡(挡渣墙)违法行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8.2229万元。该企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部分属实	1.洛宁县相关部门持续加强监管,严防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切实增强企业环保意识。2.洛宁县相关部门将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将执法检查、帮扶服务、普法宣传落实在日常执法工作中。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洛宁县吉家洼金矿有限公司10.5万吨/年采矿及选矿厂异地改扩建工程在未取得环保审批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施工,原洛宁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4年3月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0月8日由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环评批复(豫环审[2015]362号),2017年12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060072	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老张村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做公路上的沥青)扬尘,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洛阳市栾川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基本属实,整体上基本属实。1.“扬尘”问题基本属实。拌合站内经常进料出料,由于车辆所带的粉尘及站内道路扬尘未及清扫和洒水,车辆出入或遇大风天气时会出现扬尘现象。2.“异味影响居民生活”问题基本属实。沥青拌合后出料口由于密闭不严,出料过程中会出现异味;出厂后由于部分运输车辆覆盖不严,造成沥青气味散发,出现异味。2023年12月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委托栾川县绿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拌合站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沥青烟等因子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基本属实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加大日常监管力度,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确保企业合法生产。同时,督促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经调查处理,反映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企业整改措施如下:一是厂区内喷淋系统正常运行;二是厂区内道路及场地洒水保湿;三是湿法除尘设备正常运行,防止粉尘外溢;四是运输车辆出厂车辆采取密闭覆盖措施;五是沥青拌合设备出料口安装围挡;六是更换防尘设备除尘袋;七是制定沥青拌合站喷淋及车辆冲洗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2023年12月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对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	已办结	无
4	X3HA202312060013	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陈楼村龙脖凹矿以东,相隔一个山坡,直线距离约500米,有挖坡偷矿、破坏山体生态的违法行为。现场有井架、挖掘机,工人数名,能听到机器轰鸣声和炸药爆炸的声音,严重危害村民生命安全。	洛阳市嵩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挖坡偷矿”问题属实。2023年11月6日,嵩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有人将车村镇陈楼村楼房沟内历史遗留矿洞打开并实施非法采矿行为。现场发现有一台卡特380发电机,一人正在用电镐在竖井内盗采萤石矿,一人在洞内休息。二人于2023年10月28日夜里把已经封堵的老洞口挖开后开始用电镐在竖井内盗采萤石矿,直至11月6日被嵩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发现,其间盗采萤石矿共获利15000元。11月7日嵩县自然资源局对二人的盗采行为立案查处。2.“破坏山体生态的违法行为”问题不属实。存在洞内竖井盗采萤石矿资源行为,但不存在挖坡及破坏山体生态现象。	部分属实	对违法盗采人员立案查处,对该矿洞内竖井进行了回填并用水泥钢筋进行封堵,矿洞口用水泥砖浆砌封堵,坚决杜绝再次发生盗采萤石矿现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目前,嵩县对涉案人员已经立案处罚,对该矿洞内竖井进行了回填并用水泥钢筋进行封堵,矿洞口用水泥砖浆砌封堵。	已办结	无
5	X3HA202312060052	洛龙区安乐镇栖霞官村的农用地被倒置大量建筑、生活垃圾;被挖土修建水沟,导致破坏地下水。	洛阳市洛龙区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龙区安乐镇栖霞官村的农用地被倒置大量建筑、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农用地位于栖霞官村南约300米处,地块周边之前存在私搭乱建现象。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安乐镇依法对该农用地周边的私搭乱建进行了拆除。因该区域周边无垃圾外运通道,在拆除过程中清理出来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在该区域东南角的农用地上。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农用地周边耕地已全部复耕到位。2.“被挖土修建水沟,导致破坏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挖土修建水沟,经现场调查,系原有灌溉水渠在违建拆除和图斑整改过程中被部分损坏,为便于后续农业生产,对部分原有水渠进行了疏通,深度约50厘米且未硬化,对剩余非必要水渠进行了覆土复耕,未对地下水造成破坏。	部分属实	确保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清理出来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并对建筑垃圾占压的农用地复耕。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12月7日,洛龙区组织人员和机械,借用该区域西侧临时运输通道,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2.12月10日,洛龙区完成群众反映农用地的复耕。同时栖霞官村在村委会门口张贴公告,告知群众相关情况。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060011	洛龙区安乐镇栖霞官村的农用地被倒置大量建筑、生活垃圾;被挖土修建水沟,导致破坏地下水。	洛阳市洛龙区	土壤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龙区安乐镇栖霞官村的农用地被倒置大量建筑、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反映的农用地位于栖霞官村南约300米处,地块周边之前存在私搭乱建现象。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安乐镇依法对该农用地周边的私搭乱建进行了拆除。因该区域周边无垃圾外运通道,在拆除过程中清理出来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在该区域东南角的农用地上。截至2023年11月30日,该农用地周边耕地已全部复耕到位。2.“被挖土修建水沟,导致破坏地下水”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挖土修建水沟,经现场调查,系原有灌溉水渠在违建拆除和图斑整改过程中被部分损坏,为便于后续农业生产,对部分原有水渠进行了疏通,深度约50厘米且未硬化,对剩余非必要水渠进行了覆土复耕,未对地下水造成破坏。	部分属实	确保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清理出来的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并对建筑垃圾占压的农用地复耕。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12月7日,洛龙区组织人员和机械,借用该区域西侧临时运输通道,对建筑垃圾进行清理。2.12月10日,洛龙区完成群众反映农用地的复耕。同时栖霞官村在村委会门口张贴公告,告知群众相关情况。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060020	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阳分公司无任何环保手续,无任何环保措施长期造成扬尘污染,污水直排黄河支流洛河。	洛阳市宜阳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基本属实,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该公司无任何环保手续”问题基本属实。2023年11月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年产120套(风力发电机组)塔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11月3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11月14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该公司无任何环保措施长期造成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年产120套(风力发电机组)塔架项目在建设期间,由于施工运输路段部分未硬化,项目配备的洒水车洒水频次少,造成该路段有扬尘现象。3.“该公司污水直排黄河支流洛河”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年产120套(风力发电机组)塔架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类,工艺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流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该公司北厂界距离洛河大堤约50米,东侧及东北侧为湿地、沼泽,南厂界为鱼塘,西厂界为大门及运输车辆进出道路。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东北侧洼地带有雨水存积,对该公司周边进行了详细的排查,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口。	部分属实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对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阳分公司年产120套(风力发电机组)塔架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尽快完善环评手续并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验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未完成相关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北京天杉高科风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宜阳分公司无任何环保手续”的问题已办结。该公司环评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待公示,预计环评手续在12月底办理完毕。2.“该公司无任何环保措施长期造成扬尘污染”问题已办结。目前该公司已停止建设,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宜阳分局要求该公司环评批复后,在建设期间增加对未硬化运输路段的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060010	洛阳市洛宁县罗岭乡前河村,举报人家几十亩耕地上的桃树被乡政府工作人员强行砍伐,在阻拦砍伐过程中举报人家有3人受伤入院治疗。	洛阳市洛宁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部分属实。2018年,吉某某在上述图斑范围内栽种了桃树,合计13.97亩。2020年8月,因项目实施需要,罗岭乡政府对该桃树林共1089棵桃树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了登记补偿。2023年9月,国家自然资源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恢复整改卫星图斑下发后,该桃树林涉及整改图斑共2个。洛宁县罗岭乡乡村干部多次与吉某某沟通,要求其将基本农田上的桃树进行移除。多次沟通无效后,洛宁县罗岭乡人民政府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于2023年11月3日向其下达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整改通知书,11月9日乡政府进行现场执法时,吉某某及其家属3人到现场阻碍执法,乡村干部多次劝导无效,吉某某因情绪激动喝入少量自带农药,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停止执法并将其及家属3人送往洛宁县人民医院检查治疗。目前,上述2个图斑内种植的桃树均未移除,吉某某及其家属3人的身体各项指标均正常。	部分属实	在政策和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满足群众合理诉求,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对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予以制止,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好国家关于粮食安全的各类方针政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将耕地保护政策送到群众家中,营造全民保护耕地的浓厚氛围。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通过置换方式已完成本次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恢复整改工作,将本次涉及吉某某桃树林的2个图斑纳入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整改台账;认真做好群众思想工作,营造全民保护耕地的浓厚氛围,积极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060006	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酒庄村洛阳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露天电焊作业,厂区内的设备老旧,环保设施不到位,环保设施不到位,希望依照环评报告影响报告表重点检查该企业涉水涉气等现场情况,按照违法事实依法处理。	洛阳市孟津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酒庄村洛阳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露天电焊作业,厂区内的设备老旧,环保设施不到位”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车间内的老旧设备有:热水锅炉(1台)、熔烧炉(1台)、步进炉(2台)、箱式热处理炉(2台)、振底式淬火炉(1台)、压力机(2台),均不具备生产使用能力。该企业各工序均按照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的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不存在环保设施不到位问题。现场检查未发现厂区地面存在焊渣、焊条头、焊芯头和露天进行电焊作业情况。2.“希望依照环评报告影响报告表重点检查该企业涉水涉气等现场情况,按照违法事实依法处理”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7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北厂区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监测孔未封堵,北厂区铸造车间窗户玻璃破损,未及时更换,存在车间密闭不到位现象;南厂区制动梁组装车间西墙外堆放有砂石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南、北厂区铸造、清理车间地面有积尘,未及时进行清扫。	部分属实	一是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增加巡查频次,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二是督促指导帮扶企业,确保企业合法生产;三是朝阳镇政府建立长效机制,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对该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企业立行立改,对北厂区铸造车间废气排放口监测孔已封堵到位,对北厂区铸造车间窗户玻璃及时更换,对南厂区制动梁组装车间西墙外堆放的砂石物料进行覆盖,安排人员对南、北厂区车间定时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已办结	无
10	X3HA202312060012	东庞村党支部书记王瑞元在草店村河滩非法采砂,把河道内砂石挖出,把垃圾填入河道内掩埋,严重污染河道。	洛阳市伊滨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东庞村党支部书记王瑞元在草店村河滩非法采砂”问题部分属实。洛阳瑞美实业有限公司开办瑞美砂石场期间,办理有采砂许可证,编号为豫洛砂许市[2017]第002号,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批准采砂河段为伊河庞村镇草店段,采砂范围均在采砂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采砂深度3米。2018年,伊滨区按照洛阳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伊洛河市区段及偃师伊河上游段砂场拆除实施方案》(洛砂[2018]2号),对该砂场依法予以取缔并进行了土地平整。经现场排查,没有出现反弹,不存在非法采砂情况。2.“把河道内砂石挖出把垃圾填入河道内掩埋,严重污染河道”问题部分属实。庞村镇政府及区河长办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垃圾。经现场询问周边群众,2018年存在建筑垃圾倾倒情况,大致位置在原砂石场西侧,现状为苗木和自然杂草。	部分属实	伊滨区组织属地乡镇、水利、国土、公安等部门定期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对发现的河道内违法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处理。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及日常巡河监督管理,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伊滨区按照洛阳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伊洛河市区段及偃师伊河上游段砂场拆除实施方案》,对该砂场依法予以取缔并进行了土地平整,取缔后没有出现反弹。下一步,庞村镇政府将进一步勘察,如发现有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并将清理情况及时上报。	已办结	无